附件5：

**情 况 说 明**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公司 （公司名称全称） 根据贵局2021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“双随机”检查工作的要求，作出以下说明：2019年1月1日至今未承接中山地区的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，且未出具相关的业绩成果文件。故《XXX企业承接中山地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》无相关填报内容。

 企业盖章：

2021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）